

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光伏组件产品有限质保

1. 有限产品质保

中盛阳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阳光）保证，所生产的太阳能光伏组件从质保生效之日起十（10）年内无材料及工艺缺陷。如组件在十（10）年质保期内不符合此质保规定，则中盛阳光将视情况决定进行维修、更换产品，或以组件当前市价残值退款给客户。维修、更换或退款应为本质保书范围内唯一的、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除对组件按照条款 2 保证的输出功率产生实质影响，否则，任何组件外观上的变化(包括划痕、污渍、机械磨损、锈蚀、霉变)，或其他交付客户后发生的任何外观变化，均不在本质保障范围内。玻璃碎裂的组件，仅在非外力因素导致破碎的情况下，方可发起索赔。

本条质保不包括特定的功率输出（该项将只在下面的条款 2 “有限功率质保” 中进行规定）。

2. 有限功率质保

A. “Pmax” 是指在产品参数表中标明的太阳能光伏组件在标准测试环境下测得的最大输出功率。

“标准测试环境” 为：(1) 光谱AM1.5；(2) 光强为1000W/m²；(3) 电池片温度25摄氏度。所有组件在出厂时都通过在接线盒终端的测试，测试条件及方法都符合IEC61215标准。中盛阳光的测量标准均遵循当前国际质量体系标准。

B. 最大输出功率质保

中盛阳光保证，从质保生效之日起25年内，单片组件有如下功率呈现：

针对多晶组件，前12个月不低于最大输出功率的97.5%。在随后的每个顺延年中，组件功率衰减值不超过最大输出功率的0.65%，25年质保期结束时不低于最大输出功率的81.9%。

针对单晶组件，前12个月不低于最大输出功率的97%。在随后的每个顺延年中，组件功率衰减值不超过最大输出功率的0.65%，25年质保期结束时不低于最大输出功率的81.4%。

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多晶功率	97.50%	96.85%	96.20%	95.55%	94.90%	94.25%	93.60%	92.95%	92.30%	91.65%	91.00%	90.35%	
单晶功率	97.00%	96.35%	95.70%	95.05%	94.40%	93.75%	93.10%	92.45%	91.80%	91.15%	90.50%	89.85%	
年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多晶功率	89.70%	89.05%	88.40%	87.75%	87.10%	86.45%	85.80%	85.15%	84.50%	83.85%	83.20%	82.55%	81.90%
单晶功率	89.20%	88.55%	87.90%	87.25%	86.60%	85.95%	85.30%	84.65%	84.00%	83.35%	82.70%	82.05%	81.40%

C. 有限补救措施

在对应质保时效内，如果组件在中盛阳光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测试机构检测中，出现输出功率低于上面表格所列标准的情况，并证明该功率的缺失是由中盛阳光单方面原因所致，在客户提供相关书面证据后，中盛阳光将视情况自行决定选择下面补救方式的其中一种进行补救：（1）额外提供组件用于补偿功率损失部分，或按照当前市价向客户退还额外组件的成本。（2）免费维修或更换有问题的组件，并且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费。

本条提供的补救措施是“有限功率质保”项下的唯一的及排他性的补救措施。

因材料及工艺问题导致的缺陷应按照“有限产品质保”条款给予售后方案，“有限功率质保”对由于上述缺陷导致的功率损失不再给予处理。

3. 质保起始时间

质保有效期从中盛阳光组件发货日起九十（90）天（自然日）起开始计算。

4. 非独立质保

客户有权就以上各项质保条款进行索赔，如一个质保事件同时符合多个质保条款，当中盛阳光已经就此事件给出了任何一种处理方案，则中盛阳光将被视为已经解决了所有适用的质保索赔内容。

5. 例外与限制条款

- A.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的质保索赔都要求客户必须在相应的质保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盛阳光或其授权分销商提出才有效，并提供相关书面证据。直至终端客户投诉时，若经售后查询确认，购买此批组件的分销商所有合同项下仍有应付款项未支付给中盛阳光，则中盛阳光有权拒绝处理该客诉。
- B. 组件的“有限产品质保”和“有限功率质保”不适用于以下情况的组件：
- 1) 未遵循中盛阳光安装手册的不当安装、使用、维修及改装；
 - 2) 安装在移动场所、海洋环境、极热气候或其它异常条件下（酸雨、盐雾、化学物质等）或极端变化气候环境中（腐蚀、氧化等）；
 - 3) 电源故障、浪涌电压波动、闪电、洪水、火灾、意外损毁等其它因素；
 - 4) 客户端贮存不当导致的损坏；
 - 5) 误用、滥用、疏忽或事故；
 - 6) 未经中盛阳光书面授权对组件型号或序列号进行改动、移除或导致难以辨识。
 - 7) 外部辅助安装结构导致的组件损坏；
 - 8) 其它未列明的不可控事件。
- C. 以上有限质保条款仅包含由中盛阳光维修或更换组件的出货运输成本。任何将组件退回到中盛阳光或授权的代理人及授权分销商而产生的费用，清关费以及安装，移除或重新安装组件产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最终用户承担。客户重新发运修理好的或更换过的组件所支付的合理的运输费用由中盛阳光承担，但此费用应有书面证明文件证明，并且得到中盛阳光客户服务部门的认可。

任何未经中盛阳光书面许可的客户自行产生的一切责任与费用，中盛阳光不予承担。

6. 有限质保范围

本有限质保书取代并排除其他所有明示或暗示的质保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适销性担保，为特定目的、用途或应用做的担保，不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以及所有其他属于中盛阳光的责任或义务，除非得到中盛阳光首席执行官明确签字确认。若非当地法律或法规禁止，对于因任何产品自身引起的或与之相关的事由，包括但不限于组件自身或在其使用、安装中产生的任何缺陷，造成的任何自然人或有形财产的损伤，及其他方面的损伤，中盛阳光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对于任何偶发性的、结果性的、间接性的或特别的损害，不论该类损害如何产生，或即使中盛阳光已被预先告知此类损害发生的可能性，中盛阳光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负责任。因此，使用损失、利润损失、生产损失、收入损失这类具体损失都无限制的不在质保范围内。中盛阳光如果对客户承担损坏或其它责任，其累计责任不超过客户

支付的单片组件的发票价值。

7. 质保的转移

本质保适用于最初的终端购买用户，并当产品仍在其最初安装地时，基于合理合法的继承或转让证明，本质保亦可转移至场地的后续所有者或产品的后续持有者。

8. 质保的履行

终端用户需及时通知中盛阳光在当地的客服中心或授权分销商，以此获得本有限质保书中所提供的质保服务。客户应随通知附上质保证明，包括但不限于问题描述、对应组件的完整序列号及瑕疵部位照片、检测数据、商业发票复印件及购买日期。如组件需退还以便检测、修理或更换，中盛阳光将为客户提供一份退货授权书。中盛阳光不接受任何无退货授权书的组件的退还。

如退还组件经中盛阳光检查后判断并非质保问题，则中盛阳光对组件的维修、更换及赔偿不承担任何责任，且客户需要承担运输成本。此外，预先发给客户的所有替换组件，所有权归中盛阳光所有，客户应向中盛阳光归还此组件或支付补偿。

中盛阳光客户服务中心联系方式：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 万达广场A座25楼，邮编210019

电话：+86 25 8966 5818

传真：+86 25 8966 5918

邮箱：support@etsolar.com

9. 争议

在质保索赔中产生争议，应由中盛阳光指定或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最终的裁断。除非裁决另有规定，所有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

10. 其它

组件的修理、更换及额外组件的补充将不导致新质保期限的产生，也不造成原先质保期限的延续。任何被更换组件的所有权归中盛阳光所有。如在投诉期间中盛阳光不再生产该种型号的组件，则中盛阳光有权提供原先品牌或新品牌的其他型号的组件（不同尺寸、颜色、形状或功率）。

11. 不可抗力

对于因下列原因引起的任何不履行或迟延履行销售条款和条件以及不履行或迟延履行本有限质保书条款、条件，中盛阳光不以任何形式对终端用户或任何第三方承担责任。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火灾、水灾、雪灾、台风、雷电、天灾、国家政策变动、恐怖事件、战争、暴乱、罢工、适当并充足的劳动力或原材料的不可获取及其他一切中盛阳光无法控制的事件。

备注：

1. 在不同语言版本的质保声明中，如有任何不一致之处，在中国大陆境内（包括港澳台）以中文版本为准，在中国大陆境外以英文版本为准。
2. 光伏组件的安装和操作要求专业技能，只有具备资质的专业人员才能胜任。根据本质保条款，索赔被受理的前提条件是客户能够提供证据证明组件是在正常应用、安装、使用和服务条件下，且符合中盛最新版“地面晶硅太阳能光伏组件安装手册”的规定。